

經濟部工業局
112 年度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諮詢服務
申請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主辦單位：**IDB**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目錄

	頁碼
一、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諮詢服務.....	1
二、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諮詢服務申請對象、名額與經費.....	1
三、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諮詢服務內容.....	1
四、報名方式與聯絡窗口.....	2
附件 1 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諮詢服務申請表.....	3

一、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諮詢服務

隨著企業必須關注氣候變遷對其營運的衝擊，且為強化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臺灣證券交易所已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應依循「氣候相關財務露建議(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揭露與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與機會。為協助企業能夠符合國內法規要求與國際趨勢，將以 TCFD 建議為基礎，從「推動程序」、「評估方式」、「評估結果」等面向，提供國內製造業相關企業免費的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諮詢服務。

二、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諮詢服務申請對象、名額與經費

- (一)諮詢服務申請對象：國內依法登記之製造業
- (二)諮詢服務申請名額：10 家
- (三)諮詢服務經費：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辦計畫經費支付，廠商無需支付費用

三、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諮詢服務內容

諮詢服務內容將依據申請企業推動階段需求，由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下稱綠基會)或由綠基會偕同專家，赴廠(至少 1 天)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企業提升氣候相關風險之自主管理能力。

推動階段	諮詢服務內容
氣候變遷資訊揭露需求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CFD 揭露建議內容 ● 氣候相關風險(實體與轉型)評估程序、推動方法 ● 未來情境設定概念與資訊
氣候變遷推動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CFD 揭露建議內容 ● 氣候相關風險(實體與轉型)評估程序、推動方法 ● 未來情境設定概念、資訊及設定內容檢視與建議 ● 氣候相關風險(實體與轉型)評估結果檢視與建議

四、報名方式與聯絡窗口

- (一)申請企業應備齊申請書 1 份(格式詳附件 1)，並以電子檔或掃描檔 email 至本諮詢服務聯絡窗口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公告日起額滿為止(依提交申請書時間依序受理)。
- (三)聯絡窗口：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蔡專案經理
電話：(02)2910-6067 分機 535，tsai18018@tgpf.org.tw

附件 1 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諮詢服務申請表

一、申請基本資訊					
企業名稱				行業別	
地址					
申請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	分機		E-mail	
二、諮詢服務需求項目(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TCFD 揭露建議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相關風險(實體與轉型)評估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相關風險(實體與轉型)推動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情境設定概念、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風險評估結果檢視與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轉型風險評估結果檢視與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情境設定內容檢視與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基本資料 (本資料僅用於諮詢服務，請詳閱次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

經濟部工業局

112 年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諮詢服務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歡迎您申請 112 年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諮詢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辦理及受委託辦理之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商、人員，對於個人資料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均應依法律規定嚴密保護。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障您的權益，基於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請於填寫個人資料前，詳細閱讀以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

- 一、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本會辦理「112 年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諮詢服務」，執行單位依據個資法之特定目的「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及個人資料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進行廠商個人資料蒐集，以確認廠商報名相關資訊與文件完整性，利於後續文件補正、獲選通知及專案計畫執行。以上個人資料蒐集項目，包含姓名、電話、信箱等，本會皆遵循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執行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申請廠商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三、執行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申請廠商提供的個人資料。
- 四、申請廠商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調適諮詢服務之窗口聯繫：蔡先生 (電話:(02)2910-6067 分機 535) 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5)請求刪除。
- 五、申請廠商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所定之權利，但申請廠商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遴選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 六、申請廠商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執行單位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請勾選)

立書人：_____

日期：_____